起草说明

为有序推进 2025年度浙江省民生实事落实，大力提升我市社会公众急救水平，构建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。根据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疾控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 2025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浙卫发函〔2025〕44 号）和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省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，作出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建设内容**

我市2025年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9台。

**三、建设标准**

按照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疾控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 2025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中“配置 AED 达每 10 万人 45 台”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进度要求

3月确定9个建设点位,6 月底前完成50%，10月底前完成80%，12月底前部完成验收。

（二）经费、设备保障

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，建设方案需经审核后实施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